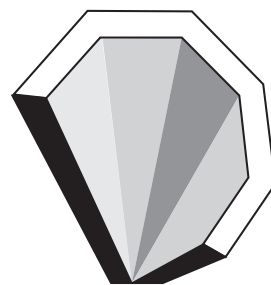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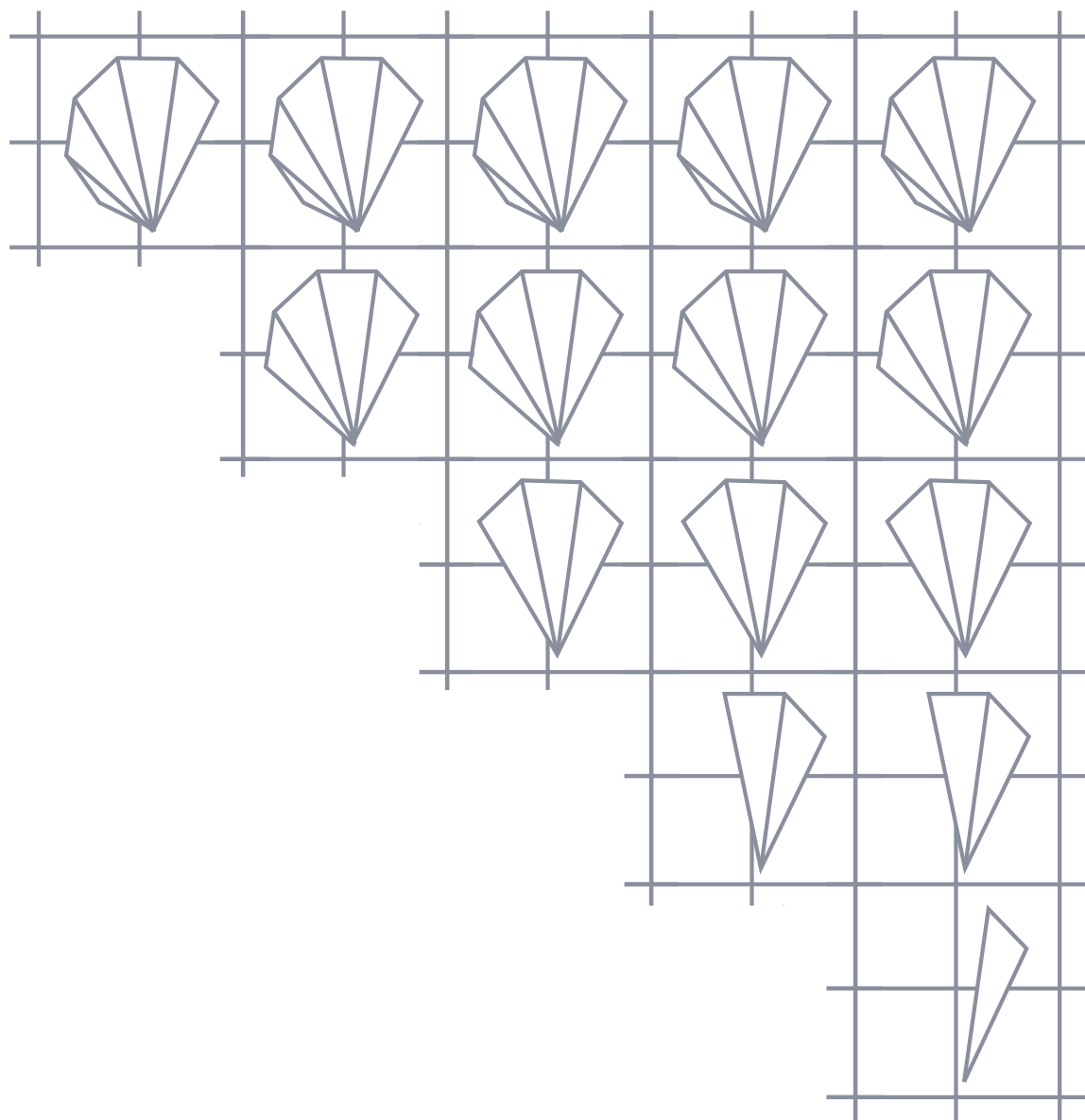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	---

選舉事項.....	2
-----------	---

臨時動議.....	2
-----------	---

附 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	---

附 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
----------------	---

三、公司章程.....	8
-------------	---

四、董事選舉辦法.....	14
---------------	----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地下一樓（康寧生活會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3席，因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爰擬增選獨立董事1席。
2. 本次增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
3.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民國118年6月25日止。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第3頁)。

選舉結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楊品卉	美國 克拉克大 學企管 業管理 碩士	康甫 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康甫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羊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0

【附錄一】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5 年 9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國	267,222,599	31.76%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17,080,773	2.03%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翔	17,080,773	2.03%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詠芯	267,222,599	31.76%
獨立董事	陳世洋	380,000	0.05%
獨立董事	葉建偉	281,000	0.03%
獨立董事	許兆慶	0	0.00%
合計		284,964,372	

115年06月26日發行總股份：841,255,731股

115年09月16日發行總股份：841,255,731股

- 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6,920,183股，截至115年09月16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 284,303,372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五條 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十九條 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三、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四、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 五、遊樂園業。
 - 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室內裝潢業。
 - 八、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九、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增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增選；增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增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七、股東會議決事項。

八、重要人事之決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十、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增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增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之一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增議案者，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增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 0.1%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增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增歷年累積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10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十月 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三月 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五 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 月 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九 月 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一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月 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可資識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 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建築共好・永續大華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